



孙永军

发布时间：2012-08-02 访问次数：543

姓名(职称):	孙永军 副教授	性别:	男	
出生时间:	1975.11	最高学位:	博士	
联系方式:	sunyongjun@njau.edu.cn			
所属单位:	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			
毕业院校:	南京师范大学			
从事专业:	法学			
研究方向:	民事诉讼法、司法制度、农村法治			
发表论文: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农村宅基地取得纠纷的表现、原因及处理》，《中国土地科学》2012年第11期。 2、《政府侵害农民宅基地权利的原因分析》，《理论导刊》2012年第5期。 3、《论宅基地侵权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》，《公民与法》2012年第8期。 4、《论法院附设人民调解的意义和原则》，《江南论坛》2012年第3期。 5、《“合意-判定”型调解程序结构合理性之证成》，《内蒙古社会科学》2011年第6期。 6、《人民调解在农村纠纷解决中的功能分析》，《西部法学评论》2011年第5期。 7、《论法官心证公开的构成》，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报》2010年第4期。 8、《民事诉讼危机司法的方式》，《社会科学论坛》2010年第22期。 9、《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举证困难的救济》，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报》2009年第3期。 10、《法学本科教育的“理论联系实际”辨析》《教育评论》2009年第4期。 11、《程序公正与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》，《江南论坛》2009年第1期。 12、《诉讼事件非讼化：含义、法理基础与界限》，《甘肃政法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3期。 13、《论诉讼事件非讼化在我国的展开》，《内蒙古社会科学》2009年第1期。 14、《协同主义的追问与我国民事诉讼的未来》，《河北法学》2009年第3期。 15、《从政府律师到社会公益律师》，《唯实》2008年第7期。 16、《公司司法解散中诉的合并问题的理解与适用》，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报》2008年第2期。 17、《我国公司司法解散中若干程序问题的思考》，《海南大学学报》2008年第3期。 18、《我国政府律师的构造缺陷及克服》，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报》2007年第4期。 19、《从公共政策到诉讼的公共利益保护》，《南阳师范学院学报》2006年第2期。 20、《处于表达与实践严重背离中的人民调解》，《韶关学院学报》2006年第1期。 21、《法院调解改革新论》，《前沿》2006年第1期。 			
科研项目: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江苏农村土地纠纷及解决机制研究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与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地厅级）负责人（在研） 2、民事诉讼法修订中当事人诉权保障研究 江苏省法学会2012年一般项目负责人（在研） 3、公益诉讼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基金（校级）负责人（已结题） 4、非诉讼程序研究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（省部级）第一参加人（已结题） 5、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建议 民盟江苏省委2009年度参政议政调研课题（地厅级）负责人（已结题） 6、人民调解在农村矛盾纠纷解决集中的功能功能发挥 安徽省司法厅司法行政系统调研课题（地厅级）第一参加人（已结题） 7、网络舆论对刑事司法过程的影响 2011年度江苏省法学研究课题（地厅级）第一参加人（已结题） 8、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中农业遗传资源权的研究 2011年度江苏省法学研究课题（地厅级）第二参加人（在研） 9、南京农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（校级）负责人（已结题） 			
荣誉及获奖:	<p>教学质量评价优秀（2007年，南京农业大学） 万国鼎青年学术奖（2009年，人文学院）</p>			

南京农业大学优秀个人（2009年，南京农业大学）
康瑞奖学金（2009年，南京师范大学）
宪法与法理学研究优秀论文二等奖（2011年，省法学会）
经济法学研究优秀论文二等奖（2011年，省法学会——

[关闭窗口]